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13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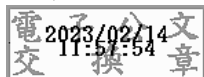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原則及相關文宣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以利提升校園飲食衛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6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學期開學，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，敬請貴校製備食品時應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，留意環境清潔衛生，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：「洗鮮分熱存，要落實；山泉與動植，不採食」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與懶人包等文宣品，放置於該署官網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)，請貴校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總務處

112/02/15 08:28



1120000983

無附件